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5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及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9.32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拟回购数量不低于2,600,000股,不超过3,000,000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作股权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9)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总股本的1%,且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6年1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313,601股,占公司总股本272,709,679股的比例为0.1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0.95元/股,最低价为69.8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2,128,990.19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2、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99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272,709,679股的1.0997%,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7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69.8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17,595,911.1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实施结果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999,001股,占公司总股本272,709,679股的1.0997%,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截至2026年1月13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816,811	9.47%	28,815,812	10.5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892,868	90.53%	243,893,867	89.43%
股份总额	272,709,679	100.00%	272,709,679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6-00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月1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李汉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汉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汉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李汉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汉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625股,其原定任期届满之日为2026年8月18日。辞职后,李汉明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汉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豪威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月15日,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如再次触发"韦尔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2026年7月15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韦尔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3、鉴于公司已完成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4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44元/股调整为164.3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4、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发行31,000,000份GDR,其中每份GDR代表1股公司A股股票,相应新增基础A股股票数量为31,000,000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份GDR14.35美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4.36元/股调整为162.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1月1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5、鉴于公司已完成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80元/股调整为162.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6、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66元/股调整为162.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7、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46元/股调整为162.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8、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2.24元/股调整为161.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9、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公司发行的45,800,000股H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2026年1月12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1.84元/股调整为15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14日起生效。

二、转股价格修正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关于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1月15日,公司A股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不行使向下修正"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权利,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若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2026年7月15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韦尔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韦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富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2	—	2026/1/23	2026/1/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2月8日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43,057,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4,028,10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2	—	2026/1/23	2026/1/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吉林省亚东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配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772860

特此公告。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02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工商变更及备案事由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4日、2025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5年1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免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及2025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及2025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名称、修订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的主要内容

序号	营业执照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	公司名称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2	注册资本	378,991,880元	368,292,435元
3	经营范围	软垫家俱、钢木家俱,通用零部件,保健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机,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灯具,音响设备,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海绵、工艺制品,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俬产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家俬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及咨询(不含诊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机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新《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1.名称: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3011639A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阿裕

5.注册资本:368,292,435元

6.成立日期:1996年11月06日

7.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机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一一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200万元 - 5,400万元	亏损:2,000.57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800万元 - 4,900万元	亏损:4,266.5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元/股 - 0.10元/股	亏损:0.04元/股
营业收入	278,000万元-288,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9.88% - 22.66%	359,471.87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但本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面对汽车产业深刻变革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严峻挑战,本公司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持续夯实经营基础,构建发展格局。其中:汽车零部件业务深耕与国产头部自主品牌汽车主机厂的合作,持续增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韧性,实现经营稳定高效运行;汽车销售与服务业务在2024年完成低效门店关停的基础上,不断巩固结构调整成果,深化经营转型和服务创新,经营质效实现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0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707,2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4%;本次股份质押后,黄俊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30,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0.19%,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 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05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本次股份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30,4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6.65%,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俊辉先生的通知,获悉黄俊辉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黄俊辉	否	8,8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14日	至办理质押解除登记之日止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74%	1.45%	个人资金需求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俊辉	100,707,299	16.54	30,400,000	30.19	4.99	0	0	0	0
郑幼文	13,347,616	2.19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14,054,915	18.74	30,400,000	26.65	4.99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郑幼文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054,9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4%,本次股份质押后,黄俊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0,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65%,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26-001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产品。

2.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

3.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理财投向保本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低风险的委托理财业务,期限自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理财业务协议,以自有闲置资金认购中信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购买该产品的本金为人民币1亿元。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投资主体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管理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6506期
产品编码	C26A2650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性质	本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指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投资者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风险等级	PR1级(谨慎型、绿色级别,中信银行内部风险评级)
认购金额	人民币1亿元
收益计算天数	92天(收益计算天数受提前终止条款约束)
收益起计日	2026年1月15日
到期日	2026年4月17日
基础利率	1.00000%
收益区间	1.00000%-1.67000%
计息基础天数	365天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认购金额属于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办理的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和办理相关具体事宜。本次委托理财投资的标的为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本产品的收益由存款本金的基础利息收益和挂钩金融市场标的物的浮动收益两部分组成,但结构性存款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赎回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由于相关风险因素可能导致浮动收益损失,结构性存款只保障结构性存款本金及基础利息收益,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浮动收益;此外,产品过往业绩亦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投资者购买该结构性存款产品,在最不利情况下,到期获得全额本金返还及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基础利息收益。

2.拟采取的风控措施

(1)投后监控:财务、证券及内审部门持续跟踪产品表现,发现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应对;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产品到期后投资本金及投资收益的收回 。

(2)监督机制: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动态了解产品运作情况,必要时引入第三方审计确保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障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影响正常经营。适度理财可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4日、2025年10月11日分别购买了人民币1亿元的中信银行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均在到期后已收回本金及收益。上述两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披露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5年7月8日、2025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即本次)。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6-002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一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求,拓宽融资渠道,补充营运资金,公司拟向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申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以公司拥有的部分煤矿生产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为标的物出售给浙银金租,并同时租回使用。租赁期内,公司按约定向浙银金租支付租金,并保留租赁物的使用权。本次租赁本金为人民币5,260万元,用于支付公司设备款,租赁方式为售后回租,本次融资租赁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租金,各期租金支付日期为还款当月的15日,租赁期限24个月,还款来源为公司的经营性销售收入。租赁期满后,在公司付清全部租金及相关款项后,公司将以人民币100.00元(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象征性价格)的名义货价回购租赁物的所有权。本次融资租赁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夫妇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高效推进本次融资租赁服务,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元月十五日